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金淑媛（即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金家蓁（即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金沛濛（即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金妤鳳（即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承欣律師
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金宏昌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雪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金淑媛、金家蓁、金沛濛、金妤鳳為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權，不因本人死亡而消滅；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，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73條、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上訴人即被上訴人金玉盛（下以姓名稱之）於第二

審訴訟繫屬期間即民國112年8月1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金淑媛、金家蓁、金沛濢、金妤鳳（分別以姓名稱之，合稱金淑媛等4人）及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金宏昌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死亡證明書影本、金玉盛之繼承系統表、金淑媛等4人及金宏昌之戶籍謄本影本可稽（本院卷一第595至603、第609至614頁）。金家蓁、金沛濢、金妤鳳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一第593至594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予准許。金淑媛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金淑媛為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